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6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 14 名，其中，姚威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李巍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刘冲、王立国、邵瑞庆、李引泉、韩复龄、刘世平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 6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王江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A 股、H 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 2022 年 A 股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A 股第三季度报告亦登载于 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行 2022 年 H 股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二、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请见附件 1。

三、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请见附件 2。

四、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请见附件 3。

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论的建议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付万军、曲亮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六、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姚仲友、曲亮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七、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本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安排，本行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依据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为维护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增加制定依据。
2	第二条	本行原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152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6 月 18 日成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后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70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7 月 6 日改制成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本行的营业执照号码为：100000000011748。 ……	本行原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152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6 月 18 日成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后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70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7 月 6 日改制成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本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1743X。 ……	1.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8〕6 号）予以调整。 2.国家实施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本行营业执照号码已经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第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根据现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并参考同业章程进行修订。
4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稳健经营，恪守诚信，科学管理，服务至上，依法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坚持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及相关利益者创造最大价值，为国民经济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稳健经营，恪守诚信，科学管理，服务至上，依法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可持续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及相关利益者创造最大价值，为国民经济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1.《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 2.《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第八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树立高质量发展的愿景，推行诚实守信、开拓创新的企业文化，树立稳健合规的经营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业竞争秩序。 第八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注重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良好的社会声誉，营造和谐的社会关系。
5	第十五条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 ……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 ……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8〕6 号）予以调整。
6	第二十六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注册资本增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第二十二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7	第二十八条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核准，购回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本行资本而注销普通股股份；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普通股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普通股股份的； （五）回购优先股；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及第（五）项的原因回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或授权。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回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或第（五）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回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核准，购回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本行资本而注销普通股股份；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普通股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回购优先股；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许可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的情形回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回购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回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或第（七）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回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所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回购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上市地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8	第三十一条	本行因购回本行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导致本行注册资本变化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	本行因购回本行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导致本行注册资本变化的，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8〕6 号）予以调整。
9	第三十七条（在原第三十六条后新增一条）	本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0	第四十四条（原第四十三条）	本行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	本行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可执股东查阅。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 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 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发行人按与《公司条例》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11	第四十七条（原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需要暂停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前述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期间，在一年之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日，但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至多再延长三十日。 本行在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期间收到查阅股东名册申请的，应向申请人出具相应证明文件。	1.本条原规定系依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第三十八条制定。由于《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仅对股东大会通知期限修订，但未涉及股权登记日期规定。若维持本条现有规定，可能发生股权登记日早于股东大会通知日的情况，因此对本条的内容一并进行调整。 2.《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 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 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发行人按与《公司条例》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3.《公司条例》632.闭封成员登记册的权力 (1)公司可在按照第(2)款发出通知后，将其成员登记册或该登记册内关乎持有任何类别的股份的成员的部分，闭封一段或多于一段期间，但在任何一年之中，闭封期合计不得超过 30 日。 …… (3)就任何一年而言，第(1)款所述的 30 日期间，可藉于该年内通过的公司成员的决议，予以延长。 (4)第(1)款所述的 30 日期间，不得在任何年度延长一段超过 30 日的额外期间，或多于一段合计超过 30 日的额外期间。 (5)如有人寻求查阅根据本条闭封的登记册或登记册的任何部分，而该人提出要求，有关公司须应有关要求，提供由该公司的公司秘书签署的证明书，述明该登记册或该登记册部分被闭封的期间，以及述明谁人授权闭封。 ……
12	第五十四条（原第五十三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抓好本行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13	第五十五条（在原第五十三条后新增一条）		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应当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写明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14	第五十七条（原第五十五条）	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对优先股股东另有规定，本行全体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对优先股股东另有规定，本行全体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在股东大会上发言以及行使表决权； …… （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并可以向监管机构反映有关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支持股东之间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推动股东相互之间就行使权利开展正当沟通协商。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下设股东之间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并可以向监管机构反映有关情况。 2.《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 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 股东须有(1)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及(2)在股东大会上投票，除非个别股东受《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15	第五十九条（原第五十七条）	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对优先股股东另有规定，本行全体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四）支持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六）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八）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九）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商业银行利益行为的股东，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对优先股股东另有规定，本行全体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四）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五）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六）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七）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八）支持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 （九）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第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银行保险机构作出在必要时向其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银行保险机构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 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股东除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股东义务外，还应当承担如下义务：（一）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银行保险机构，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二）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银行保险机构股份；（三）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银行保险机构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银行保险机构；（四）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银行保险机构；（五）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银行保险机构；（六）股东所持银行保险机构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银行保险机构；（七）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银行保险机构股份，或者与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银行保险机构利益；（八）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银行保险机构、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九）银行保险机构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列明上述股东义务，并明确发生重大风险时相应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 2.原第(五)项义务分别移至第(九)项、第(十)项。
16	第六十二条（原第六十条）	……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 前款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险机构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银行保险机构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17	第六十四条（原第六十二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股东应当承诺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限制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并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本行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股东应当承诺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的权利限制。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限制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并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商业银行应当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
18	第七十二条（原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修改本章程；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原则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	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监管机构。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19	第七十三条（原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关联股东的回避等内容，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关联股东的回避等内容，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本章程的附件。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20	第七十五条（原第七十三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股东大会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的，本行应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1.《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在公司法及本准则规定期限内召开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21	第七十六条（原第七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